南江县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执行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4〕4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2021年南江县使用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执行情况为1232万元，较2020年的1244万元减少12万元，下降0.96%。其中：公务出国（境）经费0万元，同比减少2万元，下降100%；公务接待费397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835万元，同比减少17万元，下降2%。
　　2021年全县“三公”经费预算略有下降的原因主要是：各部门（单位）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、省政府十项及市委、市政府九项规定有关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“约法三章”，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各项政策，厉行勤俭节约，坚决执行压减一般性支出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。